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年12月25日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实到董事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以上第1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